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民族药制剂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海南总厂厂区内，投资建设“民族药制剂楼”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33791.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759.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31.8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设投资31829.63万元（含建安工程、二次装修工程及设备工程等工程费用28883.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30.53万元，预备费1515.70万元），建设期利息930.00万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根据目前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该项目银行贷款20,000万元，其余资金为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的投资额为预估值，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施后实际使用资金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民族药制剂楼的公告》。

二、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三、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顺应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将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6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